

## 关于昌黎县集瑞建材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炉渣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集瑞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集瑞建材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炉渣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大张庄东侧，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circ} 8' 46.284''$ ，北纬 $39^{\circ} 39' 56.376''$ 。项目占地20亩，主要建设1座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和库房，购置筛分机、装载机、滚筒筛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原料为生物质发电锅炉炉渣，主要工艺为湿法筛分。项目建成后，年筛分生物质发电锅炉炉渣10万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 项目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三) 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清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四)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且厂房西侧设双层彩钢，中间设吸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南、北侧)、4类(西侧)标准要求。

(五)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

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30日